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飞鹿”）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长沙飞鹿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2019年9月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担保内容与被担保公司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为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耐渗”）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提供，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担保内容与被担保公司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为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0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30627900YBDB202100003），为长沙飞鹿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0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整。《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0支行

2、保证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为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70392-001），为湖南耐渗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整。《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保证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6、债权确定期间：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总余额为 16,034.45 万元（不含本次为长沙飞鹿担保的 5,000 万元），全部属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52%；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4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0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